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可能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門戶媒體及廣告張貼業務
之公司之權益**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Legend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egend Century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Legend Centur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賣方(Legend Century之唯一股東)已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Legend Century之主要資產將為持有Protex之控股權。Protex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主要城市(尤其是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從事電梯門廣告張貼及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業務。誠如賣方所述，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Legend Century集團獲授權於其上張貼廣告之大門數目約為13,000個，就此而言，屬中國龍頭門戶媒體集團。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拓展至中國蓬勃發展之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 1) 賣方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Legend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正式協議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代價擬由本公司(i)以現金支付或(ii)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與股份截至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及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中位數相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iii)發行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0.35港元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iv)發行本公司之承兌票據，或(v)以上述任何組合之方式支付。
- 3) 有條件可退回按金40,000,000港元(「按金」)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30,000,000港元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10,000,000港元須於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日期支付，並須視乎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展情況而定。一經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於抵銷代價。
- 4) 就支付按金之代價而言，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期限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九十日止，以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

- 5) 正式協議將載有由賣方就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Legend Century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 6) 正式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 Legend Century之主要資產為持有Protex之控股權；(ii)本公司已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iii)本公司已接獲獨立估值師有關Legend Century之估值意見之估值報告(如必需)；(iv)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如必需)；及(v)賣方與本公司已就正式協議取得一切所需之批文、同意書、執照及授權書。

LEGEND CENTURY集團之資料

Legend Centur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Legend Century之唯一股東)已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Legend Century之主要資產將為持有Protex之控股權。Protex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主要城市(尤其是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從事新媒體開發業務，以及在住宅樓宇、辦公大樓及購物商場之電梯門內外張貼廣告(「電梯門廣告張貼」)，並在24小時營業之跨國及國內知名連鎖便利店之大門外張貼廣告(「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誠如賣方所述，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Legend Century集團獲授權於其上張貼廣告之大門總數約為13,000個，就此而言，屬中國龍頭門戶媒體集團。

根據一項獨立市場研究，與其他主要戶外廣告形式比較，電梯門廣告張貼被視為成本較低及更有效率之戶外廣告媒體，原因為電梯門廣告張貼乃人們在等候電梯或乘搭電梯期間注視之焦點。此外，逾50%之獨立調查受訪者認為，電梯門廣告張貼較其他主要戶外廣告形式更為大眾受落，且令人印象深刻。因此，董事認為電梯門廣告張貼為具重大發展潛力之戶外宣傳媒體。Legend Century集團已透過中國各地之地產發展商覆蓋其電梯門廣告張貼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Legend Century集團已透過與跨國及國內知名便利店訂立大門租用協議，將電梯門廣告張貼網絡拓展至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從而加速其於眾多便利店所處之主要街道廣告媒體覆蓋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Legend Century集團會將電梯門廣告張貼及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拓展至其他一線城市，進而至二線城市。目前，Legend Century集團已獲4A

廣告公司以及跨國公司及國內企業等直接客戶授權，於二零零八年為其張貼廣告。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營銷流動電話與相關部件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流動電話行業競爭激烈且充滿變數，故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8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500,000港元，跌幅約為8.5%。由於中國流動電話行業競爭劇烈，故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之統計數據，中國家庭消費由二零零一年之約人民幣4.6萬億元(相當於約4.83萬億港元)大幅攀升至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7.1萬億元(相當於約7.46萬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該數據顯示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之發展潛力龐大。根據對中國媒體及廣告業進行之調查，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之媒體市場之一，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總廣告開支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預期因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在北京及上海主辦奧運會及世界博覽會，媒體及廣告開支將會加速增長。鑑於Legend Century集團在電梯門廣告張貼及便利店大門廣告張貼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策略性舉措，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拓展至中國蓬勃發展之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主要條款」一節第(3)項及第(4)項外，諒解備忘錄將不會構成本公司與賣方間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或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不會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包括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Legend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Legend Century」	指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Legend Century 集團」	指	Legend Century及Protex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tex」	指	Prote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分比」	指	%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訂明，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1.0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庾曉敏女士、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孟龍先生、施連燈先生及梁榮健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